三亚市吉阳区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编制说明

根据《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关于印发<吉阳区“制度建设年”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吉委发[2021]8）号精神，我局编制形成《三亚市吉阳区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做说明如下：

1. 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

 （一）主要职责

 根据区委、区政府核定“三定”规定，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10项。

 （二）具体工作事项

 经梳理，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25项。

 二、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

经梳理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5项。

 三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

 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度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0项。

 四、公共服务事项

 经梳理，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4项。